

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經公司於2025年5月28日舉行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節 股份發行.....	6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8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0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10
第一節 股東和股東名冊	10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15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17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19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21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24
第五章 董事會	28
第一節 董事	28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
第三節 董事會	32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6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36
第六章 公司總經理.....	37
第七章 監事會	38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40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42
第十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5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三章 通知及公告.....	50
第十四章 附則	5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護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係依照《公司法》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係由微泰醫療器械(杭州)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共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6日在杭州市餘杭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11056875135XF。目前，公司已遷移至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

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股)				
1	鄭攀	23,343,755		28.12%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2	DORE CHIN MARK	1,834,670		2.21%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3	LAV Evergreen (Hong Kong) Co., Limited	6,779,401		8.1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4	QM32 Limited	9,009,740	10.85%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5	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3,168,930	3.82%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6	蘇州啟明融合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45,512	5.11%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7	杭州九珧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825,085	3.4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8	杭州九賦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2,825,085	3.4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9	Power SUM Limited	1,839,958	2.22%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10	杭州紫博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506,712	1.81%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11	杭州辰德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412,542	1.7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12	杭州研泰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032,499	6.06%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3	嘉興福銳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483,324	0.58%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14	杭州雲帛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005,907	1.21%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15	杭州九歌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755,193	0.91%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16	江蘇韋泉醴澤健康產業 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 夥)	6,218,686	7.49%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17	杭州衡泰品牌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4,151,136	5.0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18	上海國方奏臻企業服務 中心(有限合夥)	2,567,602	3.1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19	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2,149,076	2.59%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20	朱六平	1,112,395	1.34%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21	QM153 Limited	755,507	0.91%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合計	83,022,715	100%	—	—

公司於2021年7月2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63,529,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2021年10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微泰醫療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稱：MicroTech Medical (Hangzhou) Co., Ltd.

第四條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餘杭區倉前街道留澤街108號。

郵遞區號：311121

電話號碼：0571-88566372

傳真號碼：0571-88566539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107.80萬元。

第六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檔。

第十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本條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公司稱財務負責人為「**財務總監**」)。

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以持續的技術革新和完善的客戶服務為依託，為糖尿病患者提供最優的血糖監測及治療解決方案，幫助患者提高生活品質。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專案：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醫護人員防護用品生產（Ⅰ類醫療器械）；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醫用口罩零售；醫護人員防護用品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非居住房地產租賃；物業管理；日用口罩（非醫用）生產；醫用口罩批發；醫護人員防護用品批發；機械設備租賃；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智能輸配電及控制設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專案：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醫護人員防護用品生產（Ⅱ類醫療器械）；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醫用口罩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專案以審批結果為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外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

公司股東可依法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亦可依法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所轉讓或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上述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公司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全部或部分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

持有公司普通股的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以下方式：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

第十九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式辦理。

第二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和本章程的規定，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後方可實施。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須依法註銷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和股東名冊

第二十五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包括：

- (一) 公司名稱；
- (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 (三) 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票的編號；及
- (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及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或被註銷，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或註銷證明檔；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檔，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及
- (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二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該股東名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二十九條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三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及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該決議被宣告無效或者被撤銷後，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三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五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三十六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及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八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以書面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回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第四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將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四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四十九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五)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股東；
- (六)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
- (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和／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本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五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五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五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五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及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五十七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五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五十九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第六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除確有正當理由且事先已經以書面方式向會議召集人提出請假外，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需要在股東大會上接受質詢的，不得請假。

第六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六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六十五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及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六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和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權激勵計劃；
-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七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指定決議案表決、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決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有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的情況，則此股東或其代表作出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處分披露非關聯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確定關聯股東範圍。關聯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主動迴避，不參與投票。關聯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與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席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所持表決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人士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聯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七十四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方便。

第七十五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報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或由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由公司工會提名，提交職工代表大會選舉。

第七十六條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七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應就每項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七十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罷免；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一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八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內幕消息或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洩露尚未公開的重大資訊，不得利用內幕資訊獲取不法利益；
- (十一) 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得為實際控制人、股東、員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損害公司利益；
- (十二) 離職後履行與公司約定的競業禁止義務；及
- (十三) 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和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五）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 （六）關注公司經營狀況等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
- （七）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及
- （八）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八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檔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八十五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連續兩次無正當理由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二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八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或主席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八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資格及獨立性。

第八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

第八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職責。

第九十條 公司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具體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權利和義務等內容，並由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一條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節沒有明確規定的，適用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關於公司董事的有關規定。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九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且其中至少一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及

(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

第九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及

(三) 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4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

少於5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監事會提議時；

（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及

（六）總經理提議時。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者臨時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類似的通訊工具召開，只要參加會議的所有董事能夠聽到並彼此交流，所有通過該等方式參加會議的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除非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以採用通過書面決議的方式代替董事會會議。書面決議經達到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的適當組成及召集的董事會法定人數的董事在該等書面決議上簽署贊同，即被視為決議已經被通過。該

等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公司其他檔案一併歸檔，並應具有與董事會成員實際出席董事會會議所作表決相同的約束力和效力。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九十九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表決採取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方式。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傳閱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條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至少為十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

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列明於董事會決議中。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戰略等專門委員會，並制定相應的實施細則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決策程式、議事規則等。各專門委員會實施細則由董事會負責修訂與解釋。

第一百〇二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〇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檔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 負責公司資訊披露事務，保證公司資訊披露的及時、準確、合法、真實和完整；及

(五)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六章 公司總經理

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3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1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任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四)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起訴；及
-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資訊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保存。會議記錄的保管期限至少為十年。

第一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九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二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二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本章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及
- (二)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檔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檔)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及／或報紙刊登)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三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及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 (一) 彌補虧損，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虧損；
- (二) 轉增資本。若以資本化方式將法定公積金轉增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二十五；及
- (三)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每年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十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罷免及薪酬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有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四十九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檔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五十一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通知及公告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及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式修改其收取前述資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檔、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檔、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資訊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超過」、「以外」、「過」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與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人之間的關係。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檔，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如本章程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該事項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後者為準。

本章程的未盡事宜應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本章程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倘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版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為準。)